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50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陳尚紘

被告 童培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訴外人林偉漢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並簽訂借貸同意暨切結書，且簽發票面金額75,000元之本票一紙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借款期限屆至，被告卻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。嗣訴外人林偉漢於113年3月29日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3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04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05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7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8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
09 本票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
11 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
12 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3年5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
1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7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1 法 官 劉國賓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9 書記官